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世英

梁 坤

周政懋

2020 年 6 月 29 日